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
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的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届满。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211,944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和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出席独立董事签字: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出席独立董事签字:

Liig uu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出席独立董事签字：

王记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